

东华大学资助育人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细则

为传达政府、社会、学校对广大青年学生的亲切关怀，引导和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努力奋斗，进一步推动各学院做好学生资助育人工作，学校开展资助育人评优工作，具体细则如下：

一、先进集体

资助育人工作先进集体评选出优秀阳光公益服务队、优秀慈善项目、优秀勤工助学团队共 3 个奖项。

（一）优秀阳光公益服务队（共 3 支）

评选要求：

1. 组织机构完善，管理规范，团队和谐上进；
2. 队员积极参加各类公益活动，能圆满完成应有公益服务小时数；
3. 组织的活动公益特色鲜明，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；
4. 队员通过公益活动得到锻炼，提升能力；
5. 积极配合工作和承办校级活动。

（二）优秀慈善项目（共 4 个）

评选要求：

1. 有明确的主题和相对固定的实施方案，已经良好运行满一年；
2. 能够充分展现学生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，达到服务他人、回报社会的目的；
3. 项目取得突出成绩并获得良好社会评价。
4. 原则上上一年度 12 月份的慈善公益项目结题答辩成绩为前四名，并顺利通过慈善基金会审计的团队作为入选项目。

（三）优秀勤工助学团队（共 3 支）

评选要求：

1.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在册，团队 3 人以上，有明确的组织架构，已经良好运行满一年；

2. 严格遵守学校关于勤工助学的管理规定，在工作中队员的表现得到用工方的充分认可；

3. 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，对其他集体有一定的示范作用。

二、先进个人

资助育人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出资助育人工作先进个人、阳光公益服务队优秀指导老师、助管助教优秀指导老师、优秀慈善义工队队长、优秀勤工助学团队主管、勤工助学标兵、优秀慈善义工标兵、优秀慈善义工等 8 个奖项。

（一）资助育人工作先进个人（不超过 4 人）

评选要求：

1. 准确把握学校的资助政策，参与资助育人工作满一年，工作责任心强，一年内没有失误记录；

2. 公平公正开展资助项目评审，关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积极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帮助；

3. 主动进行工作研究，资助育人工作有特色有成效；

4. 原则上所在学院须获得校“资助育人”单项优秀。

（二）阳光公益服务队优秀指导老师（不超过 3 人）

评选要求：

1. 指导阳光公益服务队满一年及以上；

2. 所指导的阳光公益服务队获校“优秀阳光公益服务队”荣誉称号。

（三）助管助教优秀指导老师（不超过 3 人）

1. 负责本学院（部门）研究生助教助管工作满一年及以上；

2. 津贴制作按时合规，无漏发超发情况，补发率低，学生疑议率低；

3. 对本学院（部门）助教助管研究生开展相应培训，并在工作中有效指导，使上岗研究生通过助教助管工作得到锻炼，提升能力。

（四）优秀慈善义工队队长（共 3 人）

评选要求：

1. 担任学院阳光公益服务队队长满一年；

2. 工作认真负责，积极组织各类公益活动，得到老师和同学的较好评价；
3. 所指导的阳光公益服务队获校“优秀阳光公益服务队”荣誉称号。

(五) 勤工助学团队优秀主管（共 3 人）

评选要求：

1. 担任勤工助学团队管理岗位满一年；
2. 工作认真，具有较强责任心和团队合作意识；
3. 带领的勤工助学团队获校“勤工助学优秀团队”荣誉称号。

(六) “砺志·先锋”成长成才典型（共 10 人，每两年评定一次）。

评选要求：

1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品行端正，积极进取，乐观向上。
2. 勇于克服在生活、学业等方面的困难，勤奋努力，学业成绩优异，或在工作岗位上、在自主创业方面奋发有为事迹突出。
3. 乐于助人，甘于奉献，积极参与各种公益活动。

原则上每个学院申报学生数不超过 1 名。

(七) 勤工助学标兵（共 10 人）

评选要求：

1. 经常性参加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，认真完成每次工作，踏实肯干，在岗位上有突出表现，得到较好评价；
2. 具有较好的团队协作能力和示范影响力；
3. 自立自强，具有艰苦奋斗的精神。

(八) 优秀慈善义工标兵（不超过 14 人）

评选要求：

1. 积极关注社会公益，参加公益活动时间持续且满一年，公益行为产生良好的影响；
2. 日常在校学习生活中乐于助人，有良好的群众基础；
3. 原则上每个学院申报学生数不超过 2 名。

(九) 优秀慈善义工（各团队义工队员数的 5%）

评选要求：

1. 达到本学年公益小时数要求；
2. 积极参加或组织各类公益活动，并表现优秀，得到老师和同学的较好评价，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。

三、资助育人工作突出贡献奖

资助育人工作突出贡献奖主要授予关心东华大学教育事业，热心参与我校资助育人工作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或个人。

评选要求：

1. 积极为我校资助育人工作提供平台和支持；
2. 为我校资助育人工作贡献突出。

四、评选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

（一）优秀集体奖项须由集体提出书面申请，先进个人奖项可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或他人书面推荐，资助育人突出贡献奖由学院或部门直接推荐。

（二）优秀勤工助学团队奖项申请材料由申请者直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；资助中心将有关资料提交校资助育人工作先进评审小组（以下简称校评审小组）。

（三）校评审小组组织复审和部分项目的公开答辩，确定获奖名单；所有获奖名单均在全校范围内公示。

五、评选工作说明

（一）评审中，必须遵守“先申报，后评审”的原则。所有个人奖项每人只能申报一项，不能重复申报。

（二）各学院要严格把握时间进度，按时申报推荐，（相关表格可在学生处网站及易班平台下载）。

（三）上报材料要规范，并进行分类汇总。上交时须为 A4 纸打印稿，标题字体为“华文中宋”、“三号”、“加粗”，正文字体为“仿宋”、“四号”、“26 磅行距”。

2016 年 5 月修定